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利通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综合执法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力度，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我局认真对主动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2023年共在各类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22条。其中通过利通区政府网88条，多彩利通3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年，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年度工作要点，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好利通区综

合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充实政府信息查询点资料，维护政务易通一体机正常运行，为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捷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发《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关于调整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二是落实政府开放日制度。**2023年9月26日组织开展了以“以案释法强宣传 执法为民践初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广泛听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办结政府网站领导信箱转办件12件，办理回复12345平台转办件3553件，市民满意率91.67%。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群众的需要和上级的要求相比任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存在被动情况；信息发布量较少、存在质量不高的情况。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的经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加强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二是充实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及时了解掌握群众专注的行政执法类信息动态，从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360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022822，传真号码：0953-2615899）。